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39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上三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D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B、C（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年1月11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

01 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02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B、C（下合稱受安置人3
04 人）因遭其父D疏忽照顧，影響其等身心甚鉅，為維護兒少
05 之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民國114年1月9日12時41分將受安
06 置人3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
07 10月11日。安置後，考量D親職功能尚需要評估，短期內暫
08 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照顧，且無合適親屬照顧資源，將
09 持續提供相關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
10 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
11 人之利益等語。

12 三、經查，受安置人3人分別為102年、105年、107年出生，均為
13 未滿12歲之兒童，其等因遭其父D疏忽照顧，前經本院以11
14 4年度護字第369號裁定准將受安置人3人延長安置至114年10
15 月11日止，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
16 件第3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
17 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69號裁
18 定等件為證，自堪認定。而受安置人A安置至今，偶爾會思
19 念其祖母、叔叔等家人，會主動詢問會面探視時間，對於未
20 來返回其祖母家接受照顧仍會期待，抗拒與其父同住生活。
21 受安置人B表示過去其父會有打罵行為，其對其父有畏懼情
22 形，有意願接受安置，期待與其祖母生活及會面。受安置人
23 C能配合機構作息及規範，乖巧聽話，因過去大多由受安置
24 人A親職化照顧，其自我照顧及自理能力待提升，害怕與其
25 父見面，有意願與其祖母同住接受照顧。受安置人之父D經
26 裁處需完成親職教育課程16小時，目前參與共9次諮商，諮
27 商師評估D對安置緣由外歸因，一直強調自己照顧家人「仁
28 至義盡」、「珍愛長輩」，營造符合社會規範的形象，但親
29 職執行力有限，曾表示受安置人3人安置後就不要回來了，
30 未來長大作奸犯科，需要社會局負責任，與其沒有任何關
31 係，若將受安置人3人交由親屬照顧，將找議員及律師放棄

01 受安置人3人之監護權，再威脅後續受安置人3人在外學壞、
02 偷拐搶騙，皆是社工的責任，揚言找記者處理，爆料說明都
03 是社工未盡責等語。社工聯繫親屬了解照顧意願、親職保護
04 功能等適切性，雖受安置人3人之祖母、叔叔有照顧意願及
05 經濟穩定，但經社工評估照顧人力不足，未能及時提供保
06 護，暫無合適親屬及空間提供親屬安置。受安置人3人之父
07 曾有過度管教及不當對待，影響受安置人3人受照顧情形及
08 身心安全，使受安置人3人曝險於社區內，評估受安置人3人
09 之家暫無適當之替代照顧者，現階段仍不適宜返家等情，有
10 上開法庭報告書附卷可查。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
11 人3人年紀尚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仍須穩定、安全之照
12 顧環境，而親職者親職及教養能力有待提升，亦無其他親屬
13 資源得以協助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3人身心發展及安全，
14 基於其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3人，
15 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6 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1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8 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20 家事第二庭 法官 俞兆安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25 書記官 曾羽薇